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金簡字第13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智昇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7111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張智昇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肆年，緩刑期間並應按附表所示方式向郭金賜支付附表所示數額之財產上損害賠償。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除如下更正及補充之部分外，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同於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茲予引用：

（一）起訴書「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證據名稱、編號3原載原載「告訴人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匯款單」應刪除。

（二）證據部分應補充中國信託000-000000000000號第一層帳戶及第二層帳戶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本院調解筆錄、被告張智昇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二、新舊法比較：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第15條第1項規定：「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為，於發生當時依內國法及國際法均不成罪者，不為罪。刑罰不得重於犯罪時法律所規定。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

01 刑罰者，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其前段及中段分別規
02 定罪刑法定原則與不利刑罰溯及適用禁止原則，後段則揭
03 禁行為後有較輕刑罰與減免其刑規定之溯及適用原則。而
04 上述規定，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
05 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2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
06 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又廣義刑法之分則性規定
07 中，關於其他刑罰法令（即特別刑法）之制定，或有係刑
08 法之加減原因暨規定者，本諸上述公政公約所揭示有利被
09 告之溯及適用原則，於刑法本身無規定且不相牴觸之範圍
10 內，應予適用。是以，被告行為後，倘因刑罰法律（特別
11 刑法）之制定，而增訂部分有利被告之減輕或免除其刑規
12 定，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適用該減刑規定
13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又
14 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
15 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
16 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
17 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
18 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
19 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
20 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
21 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
22 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最高法院統一之見解。
23 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
24 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
25 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
26 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最高法院113年度台
27 上字第2720 號判決意旨參照）。

28 （二）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分別經
29 總統制定公布及修正公布全文，除洗錢防制法第6條、第1
30 1條規定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均於113年
31 8月2日起生效施行。茲比較新舊法規定如下：

01 1.洗錢防制法第2條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修正公布，並於0
02 00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該法第2條原規定：「本法所稱
03 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
04 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
05 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
06 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
07 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該法第2條則規定：
08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
09 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
10 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
11 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
12 進行交易」，修正後之規定將洗錢之定義範圍擴張，而本
13 件無論係適用修正前或修正後之規定，均該當該法所定之
14 洗錢行為。

15 2.而被告行為時，原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
16 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7 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
18 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
19 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
20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
21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
22 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3 第14條第3項係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
24 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核屬個案之科刑規範，已實
25 質限制同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宣告刑範圍，致影響法院
26 之刑罰裁量權行使，從而變動一般洗錢罪於修法前之量刑
27 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之列。本件即修正前洗錢防制
28 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
29 條第1項之詐欺罪，故前此修正前之洗錢罪法定量刑為有
30 期徒刑2月以上而不得超過5年。修正後之洗錢罪法定量刑
31 則為有期徒刑6月至5年，是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1 第1項為輕。

02 3.有關自白減刑規定則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均有
03 修正。被告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04 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
05 白者，減輕其刑。」中間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後第
06 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07 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
08 後第23條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09 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
10 其刑」因依行為時法之規定，被告僅需在偵查「或」審判
11 中自白者，即得減輕其刑；惟依中間時法及裁判時法之規
12 定，被告均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裁判時法
13 復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合減刑
14 規定。因本案被告僅於審理中自白洗錢，而未於偵查中自
15 白，而無從適用上述修正後減刑規定，經綜合比較新舊法
16 罪刑及減刑規定結果，倘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17 1項及112年6月14日修正前自白減刑之規定後，得量處刑
18 度之範圍應為有期徒刑5年至有期徒刑1月，然若適用修正
19 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法定刑度則為6月以上5年
20 以下有期徒刑（兩者之最高刑度相同，應比較最低刑
21 度）。

22 4.本案另適用刑法第30條第2項之幫助犯減輕其刑規定（以
23 原刑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則不問新舊法均同
24 減之。

25 5.依上所述，整體比較結果，應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6 第1項及112年6月14日修正前第16條第2項之規定較有利於
27 被告。

28 三、論罪科刑：

29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
30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
31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01 (二) 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同時觸犯上開二罪名，為想像
02 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
03 斷。

04 (三) 被告係幫助他人犯罪之幫助犯，審其情節，爰依刑法第30
05 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另被告就其所犯幫助洗錢犯
06 行，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應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
07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
08 條規定，遞減輕之。

09 (四) 爰審酌被告將金融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以此方式幫助他
10 人從事詐欺取財之犯行，致使此類犯罪手法層出不窮，並
11 幫助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造成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金錢
12 損失，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及社會正常交易安全甚
13 鉅，復因被告提供金融帳戶，致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正犯
14 之真實身分，造成犯罪偵查追訴的困難性，嚴重危害交易
15 秩序與社會治安，所為實無足取，且該他人取得被告提供
16 之金融帳戶後，持以向告訴人詐取之金額，侵害財產法益
17 之情節及程度已難謂輕微，惟念及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
18 之態度，並與告訴人郭金賜達成調解，約定分期履行，有
19 本院調解筆錄可參，足見其已知悔悟等情，兼衡被告之年
20 紀、素行、家庭生活及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勉
21 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
22 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3 (五) 末查，被告前雖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
24 告，惟於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未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
25 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26 稽，且犯後已與告訴人郭金賜達成調解，約定分期履行，
27 有如前述，足見其已知悔悟等情，諒其經此偵審程序及科
28 刑後，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對被告宣告
29 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併諭知緩刑4年，以勵自新。
30 又為使告訴人獲得充足之保障，並督促被告履行債務，以
31 確保對之緩刑之宣告能收具體之成效兼維告訴人之權益，

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於緩刑期內，應按附表所示方式向告訴人支付附表所示數額之財產上損害賠償，此部分且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行使之。倘被告未遵循本院所諭知緩刑期間之各項負擔，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聲請撤銷本件緩刑之宣告，併予敘明。

四、沒收部分：

(一)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本案並無積極證據可證明被告確已實際獲取或受有其他犯罪所得，爰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二) 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係採義務沒收主義。惟被告非實際提款之人，並無掩飾隱匿詐欺贓款之犯行，尚非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正犯，自無上開條文適用，併予敘明。

(三) 至被告交付詐欺集團成員之帳戶資料，雖係供犯罪所用之物，惟未扣案且迄今仍未取回，又各該帳戶已遭通報為警示帳戶凍結，且上開物品本身價值低微，單獨存在亦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欠缺刑法上重要性，是本院認該物品並無沒收或追徵之必要，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刑 事 審 查 庭 法 官 許 自 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1 繕本)。

02 書記官 韓宜玟
03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8 金。

0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3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6 附表

17 張智昇願給付郭金賜新臺幣25萬元整，給付方式：當場給付2
萬元，經聲請人當場點數，數額無誤，如數收妥，不另立據。
其餘23萬元自114年3月起至115年2月止按月給付4000元，至11
5年3月起按月給付5000元，均於每月7日以前匯入郭金賜指定
帳戶：台北文山萬芳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戶名：郭
金賜）。

18 附件：

1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0 112年度偵字第27111號

21 被 告 張智昇 男 3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2 住○○市○○區○○街000巷0弄00號
23 居桃園市○○區○○路00巷0號2樓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01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張智昇可預見如將金融機構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提供
04 不相識之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利用該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時
05 指示受詐騙者匯款及行騙之人提款之工具，且受詐騙者匯入
06 款項遭提領後，即遮斷資金流動軌跡，達到掩飾、隱匿犯罪
07 所得之目的，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
08 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5、6月間，在新北市某
09 處，將其申辦之中國信託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存
10 摺、金融卡及網路銀行之帳號密碼交付予綽號「阿勇」之男
11 子，再轉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嗣由真實
12 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張智昇之資料申辦MaiCoi
13 n虛擬貨幣平台帳號，並綁定張智昇所有之上開中國信託銀
14 行帳戶進而取得現代財富公司MaiCoin在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15 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0000000之虛擬入金帳戶。嗣該
16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前揭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17 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1年5月初，
18 以假投資之詐騙方式，詐騙郭金賜，致其陷於錯誤，於111
19 年7月4日12時41分，匯款新臺幣（下同）377萬元入胡守勝
20 （另案辦理）中國信託000-000000000000號第一層帳戶後，
21 該詐騙款項經附表所示順序匯入附表所示帳戶後，旋遭用於
22 購入USDT虛擬貨幣而轉出至附表所示帳戶。

23 二、案經郭金賜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6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智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於111年5至6月間，在網路上看到賺錢廣告，並在桃園八德區附近的玉山公園，提供上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存摺、提款卡、網路銀

01

		行帳號密碼綽號「阿勇」之人之事實。
2	告訴人郭金賜於警詢中之指述與證述	證明告訴人遭詐騙後匯款377萬元之事實。
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告訴人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匯款單	證明告訴人遭詐騙而匯款377萬元之事實。
4	被告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及現代財富公司MAX、MaiCoin虛擬入金帳戶對照資訊各1份	證明告訴人遭詐騙款項如附表所示順序，輾轉匯入被告遠東帳戶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三、核被告以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洗錢

01 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
02 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嫌，且為幫助
03 犯。被告以一交付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之行為，同時觸犯幫
04 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
05 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又被告為幫助犯，
06 請依同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11 檢 察 官 徐明光

1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14 書 記 官 陳浩正

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7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8 亦同。

19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2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3 下罰金。

2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7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8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9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30 以下罰金。

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匯款時間與金額 (第二層)	匯入帳戶 (第二層)	匯款時間與金額 (第三層)	匯入帳戶 (第三層)	匯款時間 (第四層)	匯入帳戶 (第四層)
1	111年7月4日13時48分 19萬2540元	陳忠原(另案辦理)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同日14時1分 18萬8000元	邱煜庭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同日15時9分 18萬8000元	邱煜庭 現代財富虛擬貨幣網站入金虛擬帳號 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	111年7月4日13時50分 141萬9880元 111年7月4日13時55分 138萬7202元	吳文棋(另案辦理)之中國信託000-0000000000號帳戶	同日14時18分 78萬7000元 同日14時25分 48萬7000元 同日14時33分 48萬3000元 同日14時36分 37萬1000元	張芷瑄之兆豐銀行000-000000000號 邱煜翔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楊隴賜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張智昇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同日15時18分 78萬7000元 同日15時32分 48萬6500元 同日14時38分 48萬3000元 同日16時 49萬8000元	張芷瑄 現代財富虛擬貨幣網站入金虛擬帳號 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邱煜翔 現代財富虛擬貨幣網站入金虛擬帳號 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楊隴賜 現代財富虛擬貨幣網站入金虛擬帳號 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張智昇 現代財富虛擬貨幣網站入金虛擬帳號 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